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5年度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涪财政发[2016]133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按年初财政预算，将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049万元补贴给我公司，专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。要求我公司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财务支出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并接受区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目前该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049万元，已全部划入公司账户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日